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南川鸿恩中医医院医学研究试验发

展科研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南川鸿恩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经确认，我公司委托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南川鸿恩中医医院医学研究试验发展科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保密内容，无不公开的内容，同意对该项目的环评文本在南川区网站进行全文公示。



2026年 月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南川鸿恩中医医院医学研究试验发展科研项目		
项目代码	2510-500119-04-01-5173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89****3218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		
地理坐标	(106 度 59 分 17.731 秒, 29 度 5 分 52.6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9-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500119-04-01-517304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拟建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拟建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不设置；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	

	险	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综上，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15号），2023年9月6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规划主要内容：</p> <p>规划区四至范围：北至南平镇花盆村，东至南平镇兴湖村，南至南平镇国道353，西至南平镇玉龙村。南平组团由眉湖片区、花盆片区连通组成，花盆三路以南为眉湖片区，以北为花盆片区。本轮规划规划用地总面积 <math>6.21\text{km}^2</math> (<math>620.97\text{hm}^2</math>)，其中：眉湖片区（A区）规划面积 <math>496.08\text{hm}^2</math>、花盆片区（B区）规划面积 <math>124.89\text{hm}^2</math>。</p> <p>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math>3.02\text{hm}^2</math>、工业用地 <math>539.16\text{hm}^2</math>、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math>5.80\text{hm}^2</math>、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math>61.37\text{hm}^2</math>、公用设施用地 <math>0.66\text{hm}^2</math>；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math>8.92\text{hm}^2</math>、非建设用地 <math>3.6\text{hm}^2</math>、绿地与广场用地 <math>7.36\text{hm}^2</math>。规划</p>		

区不涉及居住配套功能，不作人口规定，通勤人口遵循市场化原则配置。

此外，南平组团考虑与规划的铁路货运站衔接配套，在规划区外预留物流仓储用地、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发展用地。

本轮规划确定的南平组团功能定位：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产业为主，轻工制造产业为辅，重点打造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拟建项目位于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项目为中医医院项目，为南平镇及周边提供医疗服务，不与南川工业园区南平组团规划冲突。

##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2.1《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规划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规划工业地块 A7-02/01 中部现状有粮食储备库、A9-01/01 地块东南侧现状有民爆服务站、B8-01/02 地块东南部现状有中石化华东公司布置的胜页 3 平台（该平台共部署 10 口开发井）以及祥泰燃气转输设施，后续开发布局时应按相关要求留设防护距离。临近粮食储备库的地块以及处于其上风向的地块，入驻项目时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A7-02/01、A6-01/02）不宜布局噪声、粉尘排放较大以及异味明显等	1、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 2、拟建项目属于中医医院，位于 A5-07/02（部分 3）地块，不属于邻近居住用地地块	符合

		易扰民的项目。 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的Ⅰ类项目、Ⅱ类项目。 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废水排放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其废水管网应可视化设置，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南平组团所在区域为“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单元中的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南平组团限制发展排水量大、水污染重的化学制浆造纸和废纸造纸企业；加强水污染治理，确保大幅度削减水污染负荷。	拟建项目非工业企业，中医医院对地下水污染影响甚微	符合
		入驻企业应优化布局，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东侧兴湖村范围内约 20hm <sup>2</sup> 规划的M2类工业用地位于南平城镇开发边界之外，该区域在南川区国土空间规划未覆盖前，不得开发建设。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最终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小，未突破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快实施园区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花盆片区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及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确保雨污分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建成前花盆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地块雨污分流，污水最终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重庆市南川区金鑫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尽快完成煤改气或改用生物质燃料。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在花盆片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和应急事故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设置1座事故	符合

		<p>不排入孝子河；在眉湖片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和废水收集井及提升泵，提升至眉湖片区污水管网。</p> <p>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强化对重庆南川区晨曦化工有限公司、重庆震造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区金鑫纸业有限公司、庆岩碱渣堆场风险防范措施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事故发生。</p>	池。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p>涉重及涉危险化学品的设施禁止选址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各项目详设阶段除要求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外，装置的布局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优化调整；加强南平组团规划范围内胜页 3#平台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1、拟建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2、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属“Q8412 中医医院”行业，为一级中医医院，非工业企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b>1.2.2 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				
<b>表 1-3 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b>				
项目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城镇开发边界未覆盖的区域不得进行工业开发建设，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重庆市、南川区三线一单，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强化空间	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璧山高新区等 15 个产业园区国土空间开发范围的批复》(渝	1、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布局约束	<p>府(2022)10号)已核准范围之外的规划区域，未经市政府批准前，不得布局工业项目。</p> <p>园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现有硫化碱生产企业(重庆南川区晨曦化工有限公司、重庆震造化工有限公司)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且曾发生多次环保投诉，建议尽快实施整改或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保投诉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园区内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应开展地勘和物探工作其布局应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工业地块A7-02101中部现状有粮食储备库、A9-01/01地块东南侧现状有民爆服务站B8-01/02地块东南部现状有页岩气开采平台和燃气输送设施，后续开发布局时应按相关要求留设防护距离。紧邻粮食储备库的地块以及处于其上风向的地块，在粮食储备库搬迁前，入驻项目时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A7-02101、A6-01102)不宜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排放异味明显的废气污染物等易扰民的项目。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p>	2、拟建项目属于中医医院，位于A5-07/02(部分3)地块，不属于邻近居住用地地块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快实施园区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及花盆片区污水提升泵站建设，确保雨污分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花盆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建成前，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应自行预处理达相关标准要求后再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快实施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和提标改造，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依托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p>	符合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优化能源结构，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重庆市南川区金鑫纸业有限公司</p>	<p>拟建项目为中医医院项目，不设置锅炉，废气</p>	符合

		<p>司燃煤锅炉应尽快完成煤改气或改用生物质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p>	污染物产生量少，不涉及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p>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p>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应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拟建项目为中医医院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可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符合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规划区应深化水文地质调查，水文地质条件有制约的区域不得建设有地下水污染隐患的设施或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不宜采用地埋式。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	拟建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按照重点防渗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拟建项目设置 1 座事故池，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	符合

		<p>保障环境安全。立即完善园区级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受地形影响，花盆片区、眉湖片区分别建设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池，不排入外环境，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强化对重庆南川区晨曦化工有限公司、重庆震造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区金鑫纸业有限公司、庆岩碱渣堆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监督管理，督促上述企业立即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新入驻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碳排放管理	<p>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园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过程排放管控，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项目采用电能，满足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属“Q8412 中医医院”行业，为一级中医医院，非工业企业，符合《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和南川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拟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表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与产业园区 位置关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920003	位于南川工业园区南平组团范围内	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南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 析结论
市级总体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项目为中医医院项目，不属 于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项目非工业企业。拟建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依托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经单独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非工业企业，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p> <p>第二条 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引导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p> <p>第三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p> <p>第四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商业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预留防护距离。</p>	<p>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p> <p>拟建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梅子溪，不需设置防护距离</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p> <p>第六条 完善乡镇污水管网，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p> <p>第七条 根据实际页岩气区块开发和产水情况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确保废水全部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页岩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合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第八条 在农村超过 200 户、人口超过 500 人的相对集中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加强畜禽养殖废</p>	<p>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制度；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加大违规使用农药问题的查处力度。</p> <p>第九条 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p> <p>第十条 规划区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重金属污染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的重金属减排任务。</p> <p>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鼓励企业购置和使用清洁能源（LNG）、无轨双源电动货车、新能源（纯电动）车、甩挂车辆。落实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对新能源货车提供通行便利。</p> <p>第十二条 引导现有企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新增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p>第十三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拟建项目不新增排污口。项目区域已建成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p> <p>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周边有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应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且装置的布局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优化调整；加强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p> <p>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预案、备案和准入管理制度，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完善项目和区域、流域重大环境风险源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产业规模和空间布局管控，定期排查筛选潜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各新建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内部的生产废水管线按地面化、可视化的要求，不得地下布设，防止泄露污染土壤。加快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加快赤泥堆场封场，加强渗漏液的收集和处理及地下水防控。</p> <p>第十七条 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p>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p> <p>第十九条 旅游开发建设中推行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格制定并落实资源保护制度和措施。</p> <p>第二十条 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标杆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新建燃煤项目，满足能效双控要求，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p> <p>第二十二条 页岩气开采规划取水应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p>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不燃煤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居住、商业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预留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邻近居住用地；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	符合

			流岸线 1km 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完善乡镇污水管网，进一步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污废水经混凝沉淀+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依托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1.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全面落实风险源单位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拟建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	符合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	不涉及	符合	

根据表 1-4 分析结果，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4.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中医医院项目，为鼓励类项目。</p> <p>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以备案项目编码 2510-500119-04-01-517304 号对拟建项目予以备案。</p> <p><b>1.4.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负面清单，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为中医医院项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划定区域等禁入区域，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符合政策要求。</p> <p><b>1.5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5.1 与《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通知》提出：“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中（一）拓展社会办医空间。强调要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各地在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时，要首先考虑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p> <p>拟建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格局。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1.5.2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意见要求：“（一）拓展社会办医空间。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各区县）在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时，要首先考虑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p> <p>（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区县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区域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p>
---------	---

	<p>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拟建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格局。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 号）中的相关要求。</p>
	<h3>1.6 选址合理性分析</h3> <p>(1) 场地条件</p> <p>对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DB50/T543-2024），拟建项目不直接与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强电磁辐射源等毗邻；项目场地现状及周边地形结构简单，未发现滑坡、泥石流、断层破碎带、岩溶和地下洞室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现状稳定；不属于不良地质区和洪水淹没区；远离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与贮存场所、各类控制区和保护区以及其他不安全地带；所在地无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油气管道、通航河道及市政道路等穿越。</p> <p>因此，拟建项目场地条件较好，周边环境简单。</p> <p>(2) 基础设施</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处区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p> <p>(3) 用地符合性</p> <p>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 号）规定，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p>

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设计为办公、科研用房,拟建项目租用的 2 号 B 楼第 1 层处于闲置状态。建设单位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租赁协议,用于医院经营使用,满足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情况,用地符合要求。

#### (4) 外环境对项目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为医疗卫生类项目,属于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西北侧约 150m 为重庆卓纬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东北侧约 90m 为重庆实创钢构有限公司,东侧约 220m 重庆太翔管材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300m 为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项目与上述企业位置关系见表 1-5。

表 1-5 调查地块周边企业分布情况表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高差 (m)	风向	备注
重庆卓纬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西北	150	0	下风向	管材等生产, 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重庆实创钢构有限公司	东北	90	0	侧风向	钢结构产品生产。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有机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重庆太翔管材有限公司	东	220	0	侧风向	塑料管材生产。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300	0	侧风向	钢结构产品生产。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喷漆废气和颗粒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漆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调查,上述企业位于拟建项目下风向或侧风向,产生的废气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最终经截污干管引至

	<p>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对拟建项目影响较小。</p> <p>另外，拟建项目租赁房屋邻园区道路，园区道路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车流量不大，正常情况下交通噪声对医院影响较小。拟建项目装修时，窗户玻璃采用中空玻璃，医院进出口远离道路一侧设置，可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南平镇现状医疗条件相对较为薄弱，无法满足镇区及南平组团的医疗服务需求。拟建项目建成后可为周边职工及居民提供医疗、疾病的预防、治疗、保健、康复等服务，将提高南平镇及周边地区医疗卫生条件，为医疗服务体系发展做出贡献。</p> <p>综上所述，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并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且周边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点，外环境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周边企业对拟建项目影响较小，选址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建成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该房屋原设计为办公、科研用房，建成后 2 号 B 楼第 1 层处于闲置状态。结合南平镇及周边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以及《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 号)等相关文件，响应政府支持社会办医的政策，重庆南川鸿恩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租用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 2 号 B 楼第 1 层建设“重庆南川鸿恩中医医院医学研究试验发展科研项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拟建项目为“四十九、卫生 84 中的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拟建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报告。</p> <p><b>2、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重庆南川鸿恩中医医院医学研究试验发展科研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南川鸿恩中医医院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p> <p>建筑面积：1700m<sup>2</sup>；</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p> <p>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租用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孵化中心”）2 号 B 楼第 1 层建设“重庆</p>
----------	---

建设 内容	<p>南川鸿恩中医医院医学研究试验发展科研项目”，建筑面积约 1700m<sup>2</sup>。院内分为门诊部、住院部、治疗区及办公区等，设置有内科、中医科、外科、麻醉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研究试验发展科，为周边职工、居民提供医疗、疾病的预防、治疗、保健、康复等服务。医院配置有住院床位 49 张，设计日门诊接诊 50 人次。</p> <p>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职工约 40 人，其中医护人员 32 人，行政、后勤等非医护人员约 8 人。年服务时间为 365 天，其中医护人员三班制，非医护人员一班制，每班工作 8h。</p>			
	<b>2、建设项目组成及内容</b>	拟建项目组成及内容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部	面积约 560m <sup>2</sup> ，主要设有内科、中医科、外科、麻醉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研究试验发展科、药房等，可接纳门诊约 50 人次/天	新建
		住院部	面积约 570 m <sup>2</sup> ，内部主要设有普通病房和 VIP 病房等，配置有住院床位 49 张	新建
		治疗区	治疗区主要为包扎等简单手术治疗，面积约 65m <sup>2</sup> ，内设手术室、更衣室、消毒室、无菌库房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200m <sup>2</sup>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护士站、值班室等	新建
		卫生间	设有公共卫生间，病房设有独立卫生间	新建
		消毒	房间消毒采取紫外光照射或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消毒；医疗器械消毒采取压力蒸汽灭菌器消毒；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加药间位于项目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内市政管网	依托
		排水	拟建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院内医疗废水收集后经单独管道接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然后依托孵化中心已建污水管网排水，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电源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依托
		供热	项目不设置锅炉房，利用电热水器供应热水。手术室单独设置压力蒸汽灭菌器提供蒸汽灭菌，蒸汽发生器使用电能。	新建
		暖通系统	院内采用独立的空调系统。空调系统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无须设置循环冷却系统。检验科实验室、手术室为洁净区，各洁净区分别独立设置洁净空调机组，新风经初效，中效，亚高效空气过滤器三级过滤后送入洁净区内。排气管道设置活	新建

建设 内容	储运 工程	药房	性炭吸附过滤器，放气经吸附过滤处理后排放					
		供氧间	位于医院入口处，采用货架、货柜储存各类药品、医疗器械等	新建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措 施	拟建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5\text{m}^3/\text{d}$ ，采取混凝沉淀+消毒预处理达标后，再依托孵化中心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梅子溪，最终进入木渡河。	新建处理设 施				
		废气治理措 施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对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投放除臭剂处理。院内加强通风，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措 施	医院北侧设置一个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5\text{m}^2$ ，内设有加盖医用垃圾收集桶，对收集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新建				
		风险防范措 施	设置 1 座有效容积约 $7\text{m}^3$ 的事故池，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切换系统，确保事故污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加强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自动化。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应安排专人管理。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新建				
	拟建项目供水、供电等依托现有设施，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依托工程情况表							
	工程组成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依托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 2 号 B 楼第 1 层，根据实际需求对室内进行装修，并安装设备。该房屋现为闲置用房，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可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	可行				
	公用 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内市政管网					
		排水	孵化中心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已建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可行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可行				
根据《医院消毒技术规范》，项目采用以下消毒方式，具体见表 2-3。								
表 2-3 各区域消毒方式								
分类		消毒方法						
抽血、检验室、手术室等房间		紫外光照射或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消毒						
医疗器械等		高温蒸汽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消毒		次氯酸钠消毒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院含菌废气等		紫外光照射消毒						
<b>3、主要设备</b>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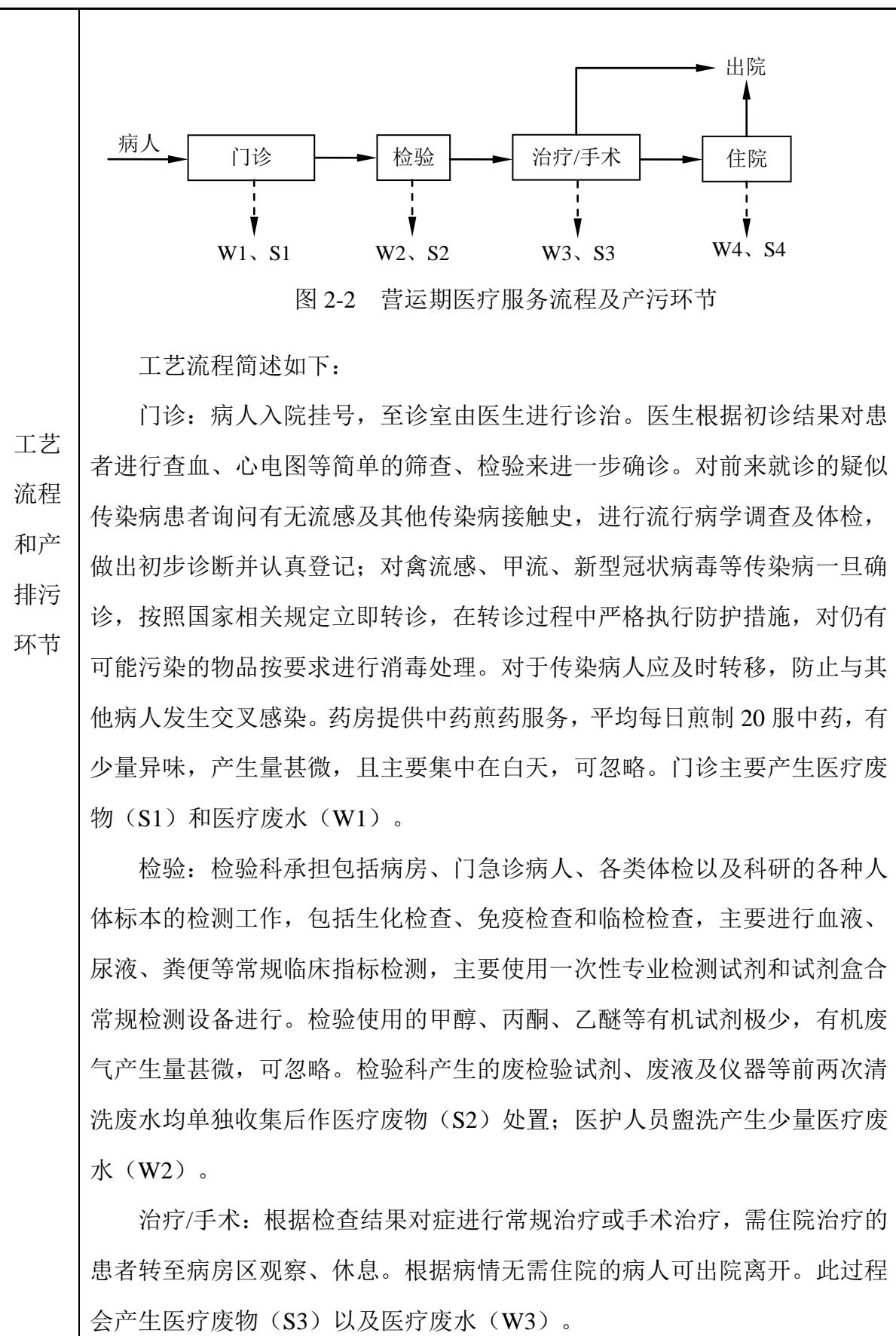
建设 内容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病床	张	B400-98N	49	住院部
2	氧气流量表	台	墙式	1	住院部
3	紫外线消毒车	台	SX	2	住院部
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YM75	1	手术室
5	手术床	张	/	1	手术室
6	呼吸机	台	HFS3100A	1	门诊
7	吸引器	台	7A-23D	1	门诊
8	医用微量泵输液泵	台	TMV-1	1	门诊
9	自动体外除颤仪	台	PowerBeatX1	1	门诊
10	心肺复苏机	台	MSCPR	1	门诊
11	简易呼吸器	台	S-660-11	1	门诊
12	内热针治疗仪	台	TCM-20	1	门诊
13	颈椎电动牵引	台	KFY-1	1	门诊
14	超声理疗仪	台	HJDX-A	1	门诊
15	中药煎药设备	台	/	1	门诊
1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罗氏 cobas e 402	1	检验科
1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罗氏 cobas c 503	1	检验科
1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台	天津思塔高 STA Compact Max	1	检验科
19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台	XS 500i	1	检验科
20	低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台	L530R	1	检验科
21	全自动模块式尿液分析仪	台	u6500	1	检验科
22	医用冷藏冰箱	台	HYC-310A	2	检验科
23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台	HYC-282C	1	检验科
24	医学检验超纯水设备	台	GB-80	1	检验科
25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台	ML/KJF-B80	3	检验科
26	洁净空调	台	/	2	检验科、手术室
27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台	Consonan N6s	1	医学影像科
28	心电图机	台	BeneHeart R12A	1	医学影像科
29	心电监护仪	台	UMEC	4	住院部
30	16 排螺旋 CT 机	台	500mA	1	医学影像科
31	数字 DR 机	台	SONTU100-RAD(m)	1	医学影像科

注: \*CT、DR 设备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 需由业主单位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辐射许可证, 不纳入本次评价

建设 内容	<p><b>4、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b></p> <p>(1) 功能布局</p> <p>拟建项目位于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孵化中心”)2号B楼第1层,设置3个出入口。项目北侧和西侧布置住院部,中部和西南侧布置办公区、手术室以及门诊部(内科、中医科、外科、麻醉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药房等)。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项目北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医院北侧,用于收集处理院内污废水。</p> <p>(2) 人流组织</p> <p>医院南侧设置主入口,门诊患者由此进入后直达门诊大厅。大厅入口处设有导医台,患者可在导医人员的引导下前往相应科室就诊。各医疗单元内,医护人员与患者的流线严格区分,确保工作高效且互不干扰。</p> <p>医院租用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部分停车位作为项目专用停车区,满足停车需求。</p> <p>(3) 物流管理</p> <p>一次性物品拆包后配送至各科室;需消毒物品则送至手术室收件窗口。</p> <p>医疗废物由各医用垃圾桶收集并袋装后,统一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医疗废物采用黄色密封转运箱包装,并标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说明。转运前对转运箱进行消毒,确保安全。医疗废物转运固定在21:00~22:00进行,与就诊高峰期错开,通过北侧污物通道转移至转运车,转运路线避开诊室、住院部等敏感区域,减少与外部人员的接触,避免交叉污染风险。</p> <p>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医院各功能分区合理,院区内设置了医护通道和患者通道。院区内各种流线组织清晰,洁污、医患等路线清楚。总体来说,拟建项目各科室及床位布置合理、区域交通便捷,管理方便。</p> <p>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整体的平面布局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2。</p> <p><b>6、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b></p> <p>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p>
----------	--

表 2-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存放位置	备注
药品	针剂药品	15000 支	瓶装	药房	国产
	其他药品（口服药剂）	20000 盒	盒装	药房	国产
	普通方剂用药	200kg	袋装/盒装	药房	国产
	中中药材	若干	盒装	药房	国产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15000 套	20ml; 5ml; 2ml; 1ml	药房	国产
	一次性手套	20000 双	500 双/包	药房	国产
	一次性中单、小单	20000 张	50 张/包	药房	国产
	一次性尿袋、尿管	2500 套	袋装	药房	国产
	消毒棉球	若干	袋装	药房	国产
	氧气瓶	100 瓶	40L	供氧间	最大储存量为 0.15t (3 瓶)
化验试剂	检测试剂盒	1000 盒	盒装	检验科	最大储存量为 0.01t
	丙酮	5 瓶	500mL/瓶	检验科	最大储存量为 0.5kg (1 瓶)
	乙醚	5 瓶	500mL/瓶	检验科	最大储存量为 0.5kg (1 瓶)
	甲醇	2 瓶	500mL/瓶	检验科	最大储存量为 0.5kg (1 瓶)
	硫酸 (98%)	10 瓶	500mL/瓶	检验科	最大储存量为 0.5kg (1 瓶)
	冰乙酸	2 瓶	500mL/瓶	检验科	最大储存量为 0.5kg (1 瓶)
	苯丙氨酸	20 瓶	10mL/瓶	检验科	最大储存量为 0.05kg (5 瓶)
消毒剂	医用酒精 (乙醇 75%)	0.5t	瓶装、500mL/ 瓶	库房	最大储存量为 0.05t/a
	过氧乙酸、消洗灵等器具及空气消毒剂	0.2t	瓶装、500mL/ 瓶	库房	最大储存量为 0.05t/a
	紫外灯管	20kg	/	外购	/
废水处理	次氯酸钠溶液 (30%)	1.0t/a	桶装、25kg/桶	外购	最大储存量为 0.1t/a
能源	水	9216.25 m <sup>3</sup> /a	/	/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电	5 万 kWh/a	/	/	市政电网供给
7、水平衡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简述</b></p> <p>(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由于拟建项目租用现有房屋，施工期主要为建筑装饰及设备安装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主要环境问题为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白天进行安装，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安装施工在房间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营运期工艺流程</p> <p>拟建项目主要是为病人提供询医治病的服务，不设置洗衣房、食堂、传染科、传染病房、太平间。拟建项目 DR 机、CT 机等涉及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的设备均不出片，不涉及洗片废水；不涉及假牙加工、配镜、镜片加工、中药打粉、中药熏蒸医疗活动，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电热水器、蒸汽发生器均使用电能。拟建项目医学研究试验主要涉及中医诊断、康复理疗等项目的研究，无废试剂产生。</p> <p>拟建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p>



	<p>住院：主要为部分病情较重患者办理住院治疗服务，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S4）以及医疗废水（W4）等。病人康复后即可出院离开。</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拟建项目租用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2号B楼第1层房屋。该处房屋原设计为办公、科研用房，建成后未投入使用，由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出租。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房屋可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供电、道路等配套建设齐全，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目前该房屋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 相关文件规定，拟建项目位于南川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 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b>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9	达标
	SO <sub>2</sub>		19	60	48	达标
	NO <sub>2</sub>		7	40	12	达标
	PM <sub>2.5</sub>		36.3	35	104	超标
	CO	日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13	160	71	达标
由表3-1可知，区域环境中除PM <sub>2.5</sub> 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拟建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凤嘴江上游）。根 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 〔2012〕4号），《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川区地表水域适用功能类别 和划分规定的通知》，梅子溪未划分水域，木渡河属于III类水域，故木渡河 水域适用功能类别为III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功能区。						
根据《2024年重庆市南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南川区地 表水全年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100%。						

	<p>因此，项目受纳水体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拟建项目租赁已有建成房屋，不涉及新征占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拟建项目 CT、DR 设备需单独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辐射许可证，不纳入本次评价。本次评价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拟建项目位于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 2 号 B 楼第 1 层房屋，营运期废水经混凝沉淀+消毒预处理达标，再依托孵化中心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位于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 2 号 B 楼第 1 层，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b>1、大气污染物</b>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见表3-2。																																
	表3-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氨(<math>\text{mg}/\text{m}^3</math>)</td><td>1.0</td></tr> <tr> <td>2</td><td>硫化氢(<math>\text{mg}/\text{m}^3</math>)</td><td>0.03</td></tr> <tr> <td>3</td><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10</td></tr> <tr> <td>4</td><td>氯气</td><td>0.1</td></tr> <tr> <td>5</td><td>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td><td>1.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text{mg}/\text{m}^3$ )	1.0	2	硫化氢( $\text{mg}/\text{m}^3$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0%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text{mg}/\text{m}^3$ )	1.0																															
2	硫化氢( $\text{mg}/\text{m}^3$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0%																															
<b>2、废水污染物</b>																																	
拟建项目污废水经混凝沉淀+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再依托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出水排入梅子溪，最终进入木渡河。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3-3、表3-4。																																	
表3-3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预处理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粪大肠菌群数(MPN/L)</td><td>5000</td></tr> <tr> <td>2</td><td>肠道致病菌</td><td>-</td></tr> <tr> <td>3</td><td>肠道病毒</td><td>-</td></tr> <tr> <td>4</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5</td><td>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ath>\text{mg}/\text{L}</math>)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td><td>250 250</td></tr> <tr> <td>6</td><td>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ath>\text{mg}/\text{L}</math>)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td><td>100 100</td></tr> <tr> <td>7</td><td>悬浮物(SS)浓度(<math>\text{mg}/\text{L}</math>)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td><td>60 60</td></tr> <tr> <td>8</td><td>氨氮(<math>\text{mg}/\text{L}</math>)</td><td>/</td></tr> <tr> <td>9</td><td>石油类(<math>\text{mg}/\text{L}</math>)</td><td>20</td></tr> <tr> <td>10</td><td>动植物油(<math>\text{mg}/\text{L}</math>)</td><td>2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无量纲)	6-9	5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 $\text{mg}/\text{L}$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text{mg}/\text{L}$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100	7	悬浮物(SS)浓度( $\text{mg}/\text{L}$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0	8	氨氮( $\text{mg}/\text{L}$ )	/	9	石油类( $\text{mg}/\text{L}$ )	20	10	动植物油( $\text{mg}/\text{L}$ )	20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无量纲)	6-9																															
5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 $\text{mg}/\text{L}$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text{mg}/\text{L}$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100																															
7	悬浮物(SS)浓度( $\text{mg}/\text{L}$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0																															
8	氨氮( $\text{mg}/\text{L}$ )	/																															
9	石油类( $\text{mg}/\text{L}$ )	20																															
10	动植物油( $\text{mg}/\text{L}$ )	20																															

11	色度/(稀释倍数)	-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镉(mg/L)	0.1
15	总铬(mg/L)	1.5
16	六价铬(mg/L)	0.5
17	总砷(mg/L)	0.5
18	总余氯*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 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 mg/L。

表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3、噪声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南川府发〔2023〕17号)，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营运期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p> <p>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医疗机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粪大肠菌群数 (MPN/g)</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肠道致病菌</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肠道病毒</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结核杆菌</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蛔虫卵死亡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math>\leq 1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gt;95</td> </tr> </tbody> </table>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leq 100$	/	/	/	>95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leq 100$	/	/	/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p>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的量为： COD: 2.074t/a; NH<sub>3</sub>-N: 0.249t/a;</p> <p>污水最终排入环境的总量为： COD: 0.498t/a; NH<sub>3</sub>-N: 0.066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拟建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只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间工人饮食依托周边现有设施，盥洗、入厕依托公共卫生间，污水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3、噪声</b></p> <p>拟建项目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b>4、固体废物</b></p> <p>拟建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少量的装修垃圾、生活垃圾，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合法渣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外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只要严格管理措施，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拟建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不设锅炉，不设置食堂，医疗设备等均以电作为能源，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熬药异味气体、危险废物贮存库臭气。</p> <p>(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p> <p>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甲烷 臭气浓度 氨 氯气 硫化氢	无组织	场界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熬药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场界	加强通风	/	
	危险废物贮存库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场界	医疗废物密闭包装，及时清理，定期消毒，加强通风	/	
	<p>(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表 4-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p>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场界	甲烷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氨	/	/	/	/	/	/
	氯气	/	/	/	/	/	/
	硫化氢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p>(3) 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简述：</p> <p>①污水处理设施废气</p> <p>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将产生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以 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为</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主。</p> <p>拟建项目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math>25\text{m}^3/\text{d}</math> 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污水中有机物分解、发酵的物质较少，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做量化分析。</p> <p>拟建项目污水处理沉淀池、消毒池等产臭区域加盖密闭，投放除臭剂来进行处理。综上，废水处理站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熬药异味气体</p> <p>拟建项目设有中药熬煮工序，熬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虽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但会对人的嗅觉器官造成刺激和不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日煎制 20 服中药，中药煎药量不多，异味产生量较小，主要集中在白天。为减轻环境影响，煎药间内设置排放扇加强通风，可有效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库臭气</p> <p>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医疗垃圾暂存会产生少量的臭气，贮存库内配置紫外灯消毒，且内挂式空调进行通风换气并保持恒定温度，贮存库内的医疗废物通过采取密闭储存，紫外灯消毒，及时清运，并加强自然通风，可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排放标准执行情况</p>																																		
	<p>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p>																																		
	1	场界	<p>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放口编号</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速率限值 (<math>\text{kg}/\text{h}</math>)</th> <th>其他信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td> <td rowspan="11"></td> <td>氨</td> <td rowspan="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3</td> <td>/</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 (无量纲)</td> <td>/</td> <td>/</td> </tr> <tr> <td>氯气</td> <td>0.1</td> <td>/</td> <td>/</td> </tr> <tr> <td>甲烷</td> <td>1.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速率限值 ( $\text{kg}/\text{h}$ )	其他信息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1.0	/	/	硫化氢	0.03	/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	氯气	0.1	/	/	甲烷	1.0%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速率限值 ( $\text{kg}/\text{h}$ )	其他信息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1.0	/	/																													
		硫化氢		0.03	/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																													
		氯气		0.1	/	/																													
		甲烷		1.0%	/	/																													
<p>(5)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污水处理设施废气</p> <p>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全封闭设计，各构筑物加盖板密闭，投放除臭剂来除臭，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可以保证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的要求。此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定期清掏，污泥外排时应预先通知有资质的公司派专业车辆来清运，做到清掏完就消毒并立即清运不在现场堆放，并加强内部管理，定期检查和维修等措施，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措施可行。</p> <p>②熬药异味气体</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中药煎药量不多，异味产生量不多，主要集中在白天，中药熬制采用密闭型高压熬药机熬制，进一步较少熬制过程中的异味产生，同时中药间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不会对医院内部及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该措施可行。</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p> <p>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停留的时间不超过 48h，及时清理，避免腐败发臭。同时设置紫外灯消毒，并加强自然通风。紫外杀菌的原理：紫外线能改变和破坏结构突变，改变了细胞的遗传转录特性，使生物体丧失蛋白质的合成和复制繁殖能力，紫外线波长在 240~280nm 范围内可最大程度破坏细菌病毒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尤其在波长为 253.7nm 时紫外线的杀菌作用最强。</p> <p>因此，拟建项目采取的废气措施可行。</p> <p>（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少，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7) 废气监测计划建议</b></p> <p>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别，竣工环保验收后，建议建设单位可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废气监测建议计划</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因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设施周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p><b>2、废水</b></p> <p><b>(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b></p> <p>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门诊废水、住院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等。拟建项目主要废水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去向</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污染治理设施参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污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 BOD<sub>5</sub> NH<sub>3</sub>-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挥发酚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设施</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消毒（次氯酸钠消毒）”</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规模约 25m<sup>3</sup>/d，年运行时间 8760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r> </tbody> </table> <p><b>(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b></p>							废水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废水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计污染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医疗污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挥发酚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消毒（次氯酸钠消毒）”	是	处理规模约 25m <sup>3</sup> /d，年运行时间 8760h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废水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计污染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医疗污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挥发酚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消毒（次氯酸钠消毒）”	是	处理规模约 25m <sup>3</sup> /d，年运行时间 8760h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环评按照设计规模核算医院给排水量。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2024年局部修订]）、《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以及《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等规范，并结合医院病房设置情况、工作制度等核定项目给排水量，同时查阅《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拟建项目床位数为49张，属于《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小型医院（床位100张以下）”，平均污水量为250~300L/床，本次取值300L/床作为计算定额。损耗系数取0.9。</p> <p>项目用水情况见表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6 拟建项目给排水量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用水项目</th><th>用水标准</th><th>用水规模</th><th>用水量(m<sup>3</sup>/d)</th><th>排水量(m<sup>3</sup>/d)</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住院病人 (含陪护人员)</td><td>300L/床·d</td><td>49床</td><td>14.7</td><td>13.23</td><td>/</td></tr> <tr> <td>2</td><td>门诊</td><td>15L/人·次</td><td>50人次</td><td>0.75</td><td>0.68</td><td>/</td></tr> <tr> <td>3</td><td>医护人员</td><td>200L/人·d</td><td>32人</td><td>6.4</td><td>5.76</td><td>/</td></tr> <tr> <td>4</td><td>非医护人员</td><td>50L/人·d</td><td>8人</td><td>0.4</td><td>0.36</td><td>/</td></tr> <tr> <td>5</td><td>地面保洁</td><td>约1500m<sup>2</sup></td><td>2L/m<sup>2</sup>·次</td><td>3</td><td>2.7</td><td>/</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25.25</td><td>22.73</td><td>/</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述给排水量核算，拟建项目营运期日用水量为25.25m<sup>3</sup>/d，年用水量约为9216.25m<sup>3</sup>/a；污水排放量为22.73m<sup>3</sup>/d，年污水排放量约为8296.45m<sup>3</sup>/a。</p> <p>综合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其他同类项目废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挥发酚、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BOD<sub>5</sub>100mg/L、NH<sub>3</sub>-N30mg/L、SS80mg/L、动植物油20mg/L、石油类0.5mg/L、LAS10mg/L、挥发酚1mg/L、总余氯2mg/L、粪大肠菌群1×10<sup>8</sup>个/L。院区污废水经一根管道混合排出，均视为医疗污水，设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p>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m <sup>3</sup> /d)	排水量(m <sup>3</sup> /d)	备注	1	住院病人 (含陪护人员)	300L/床·d	49床	14.7	13.23	/	2	门诊	15L/人·次	50人次	0.75	0.68	/	3	医护人员	200L/人·d	32人	6.4	5.76	/	4	非医护人员	50L/人·d	8人	0.4	0.36	/	5	地面保洁	约1500m <sup>2</sup>	2L/m <sup>2</sup> ·次	3	2.7	/	合计				25.25	22.73	/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m <sup>3</sup> /d)	排水量(m <sup>3</sup> /d)	备注																																																	
	1	住院病人 (含陪护人员)	300L/床·d	49床	14.7	13.23	/																																																	
	2	门诊	15L/人·次	50人次	0.75	0.68	/																																																	
	3	医护人员	200L/人·d	32人	6.4	5.76	/																																																	
	4	非医护人员	50L/人·d	8人	0.4	0.36	/																																																	
5	地面保洁	约1500m <sup>2</sup>	2L/m <sup>2</sup> ·次	3	2.7	/																																																		
合计				25.25	22.73	/																																																		

消毒预处理，然后依托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梅子溪。

### (3) 拟建项目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见表 4-7。

表4-7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备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医疗污水	8296.45 m <sup>3</sup> /a	COD	250	2.074	250	2.074	设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消毒预处理，然后依托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BOD <sub>5</sub>	100	0.830	100	0.830	
		SS	80	0.664	60	0.498	
		氨氮	30	0.249	30	0.249	
		总余氯	2.0	0.017	5.0	0.041	
		挥发酚	1.0	0.008	1.0	0.008	
		动植物油	20	0.166	20	0.166	
		石油类	0.5	0.004	0.5	0.004	
		LAS	10	0.083	10	0.083	
		粪大肠菌群	1×10 <sup>8</sup> 个/L	8.3×10 <sup>14</sup> 个/a	5000 个/L	4.15×10 <sup>10</sup> 个/a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污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挥发酚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消毒(次氯酸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5'9''18.4''85''	29°5'51.59''4''	0.829645	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余氯 挥发酚 LAS 粪大肠菌群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COD≤60、SS≤20、 氨氮≤8(15)、动植物油≤3、石油类≤3、 LAS≤1.0、 BOD <sub>5</sub> ≤20、粪大肠菌群≤10000个/L

##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50
		SS		60
		氨氮		/
		BOD <sub>5</sub>		100
		动植物油		1.0
		石油类		1.0
		LAS		10
		挥发酚		1.0
		总余氯		2~8
		粪大肠菌群		5000个/L

## (6)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0	0.005682	2.074
		BOD <sub>5</sub>	100	0.002274	0.830
		SS	60	0.001364	0.498
		氨氮	30	0.000682	0.249
		总余氯	5.0	0.000112	0.041
		挥发酚	1.0	0.000022	0.008
		动植物油	20	0.000455	0.166
		石油类	0.5	0.000011	0.004

		LAS	10	0.000227	0.083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1.14 \times 10^8$ 个/d	$4.15 \times 10^{10}$ 个/a
医疗污水排放口合计	COD				2.074
	$BOD_5$				0.830
	SS				0.498
	氨氮				0.249
	总余氯				0.041
	挥发酚				0.008
	动植物油				0.166
	石油类				0.004
	LAS				0.083
	粪大肠菌群				$4.15 \times 10^{10}$ 个/a

### (7) 废水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的规定的工艺选择原则：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拟建项目属于中医医院，且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南平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故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满足规范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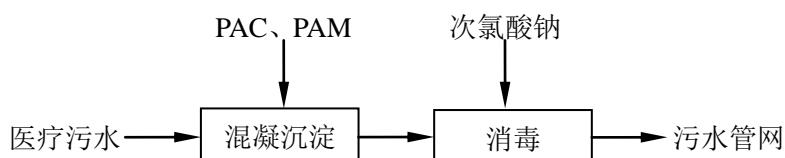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凝沉淀：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称为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

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混凝沉淀法在水处理中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它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消毒：医疗废水中含有大量的病毒和病菌，在废水排放前必须进行杀毒灭菌处理。拟建项目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保证消毒的发挥，细菌被杀灭后，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

综上，拟建项目污水预处理选用的处理工艺流程技术成熟可靠，工艺流程简单，占地面积小、易于操作管理，运行费用低，且有大量成功运行的工程实例，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可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并结合项目特点，拟建项目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22.73m^3/d$ ，因此拟建设 1 座  $25m^3/d$  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能够满足 HJ2029 规范要求。

同时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第 12.4.1 条：“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 30%”。拟建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医院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22.73m^3/d$ ，由此核算出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  $6.82m^3$ 。因此，拟建项目拟设置 1 座有效容积约  $7m^3$  的事故池，以应对事故状态废水处理要求。同时，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

系统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事故污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分批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选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成熟，设计处理能力满足要求，可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 (8) 依托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平镇红峰村，占地面积为 13828m<sup>2</sup>，采用 CAST 处理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m<sup>3</sup>/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3000m<sup>3</sup>/d，服务南平组团 A 区规划用地范围。一期工程已于 2018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且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目前平均污水量约 1500~1600m<sup>3</sup>/d，一期处理能力与目前发展规模相匹配。

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出水经梅子溪流经约 3.4km 排入木渡河。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营运期医疗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医疗污水排放量 22.73m<sup>3</sup>/d，约为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的 0.8%，且拟建项目污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依托可行。

#### (9) 废水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废水监测建议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监测建议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编号	名称		
废水	医疗污水	DW0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挥发酚、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 3、噪声

#### (1) 噪声源

营运期，拟建项目属于医疗机构，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水泵、空调机组等，噪声源强一般为 75~80dB(A)。噪声源强详见表 4-13。

表4-13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数值/ dB (A)	运行时段	与各边界距离/m				拟建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dB(A)			
			X	Y	Z					E	S	W	N	E	S	W	N
1	空调外机	/	45	-29	1	75	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软连接	15	24h(连续)	60	35	115	40	24.4	29.1	18.8	28.0
2	污水处理水泵	/	43	-34	1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15	24h(连续)	64	65	111	10	28.9	28.7	24.1	45.0

注：项目所在大楼1层西北角地面高程为原点坐标(0, 0, 0)，正东X轴为正方向，正北Y轴为正方向，垂直地平面方向为Z轴，建立三维直角坐标系。场界以孵化中心厂界为准。

## (2) 噪声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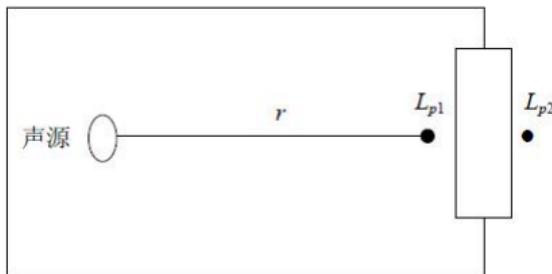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预测模式如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其中， $L_{p1}$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math>i</math>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p>式中：<math>L_{p1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math>N</math> 个声源 <math>i</math>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math>L_{p1ij}</math>—室内 <math>j</math> 声源 <math>i</math>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math>N</math>—室内声源总数。</p> <p>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p>式中：<math>L_{p2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math>N</math> 个声源 <math>i</math>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math>L_{p1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math>N</math> 个声源 <math>i</math>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math>TL_i</math>—围护结构 <math>i</math> 倍频带的隔声量，dB。考虑项目所在建筑主体结构隔音等降噪隔声，<math>TL</math> 按 15dB 考虑。</p> <p>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p>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p>式中：<math>L_{eqg}</math>—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math>T</math>—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math>N</math>—室外声源个数；  <math>t_i</math>—在 <math>T</math> 时间内 <math>i</math> 声源工作时间，s；  <math>M</math>—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math>t_j</math>—在 <math>T</math> 时间内 <math>j</math> 声源工作时间，s。</p> <p>(3) 预测结果</p> <p>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p>
--------------	---

		表 4-14 场界噪声影响值		单位: dB (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预测点位	拟建项目声源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场界	30.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场界	31.9		达标													
	西场界	25.2		达标													
	北场界	45.1		达标													
<p>根据表 4-14 的预测结果可知, 拟建项目建成营运后, 噪声最大贡献值为北场界, 为 45.1dB(A)。各场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拟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在采取噪声综合治理措施后, 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 监测计划</p> <p>拟建项目营运期声环境监测建议计划见表 4-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5 拟建项目声环境监测建议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其他信息</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场界外 1m</td><td>场界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 (<math>L_{eq}</math>)</td><td>1 次/年</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场界外 1m	场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1 次/年	/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场界外 1m	场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1 次/年	/												
<h2>4、固体废弃物</h2> <p>(1) 产生情况</p> <p>拟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线灯管、检验废液等。</p> <p>①生活垃圾</p> <p>拟建项目主要是医务人员 (按 32 人计) 及行政人员 (按 8 人计)、住院病人及陪护 (按 49 床计)、门诊病人 (50 人次/d) 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住院病人及陪护生活垃圾定额按 <math>1\text{kg}/\text{床} \cdot \text{d}</math> 计, 医务人员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照 <math>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math> 计, 门诊病人、行政人员按 <math>0.1\text{kg}/\text{人次} \cdot \text{d}</math> 计。</p>																	

表 4-16 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名称	核算指标	人数	每天产生量 (kg/d)	每年产生量 (t/a)
	住院病人	1kg/床 d	49 床	49.0	17.9
	门诊病人	0.1 kg/人 d	50 人	5.0	1.8
	医务人员	0.5 kg/人 d	32 人	16.0	5.8
	行政人员	0.1 kg/人 d	8 人	0.8	0.3
	合计			70.8	25.8
	经计算，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70.8kg/d (25.8t/a)。生活垃圾根据《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按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中药熬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药渣，预计平均每日煎制 20 服中药，按 400g/服估算，则中药用量约 8kg/d，经熬制后药渣含水率按 60% 计算，则药渣产生量为 20kg/d (7.3t/a)。项目中药熬制使用的中药品种为常规中草药，不涉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的毒性药品管理品种目录中的毒性药品。中药药渣采用防渗漏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检验废液				
	拟建项目检验科产生污水（包括检验用品清洗用水）可能含有重金属、消毒剂、有机溶剂等，产生量约 0.3kg/d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HW01 中的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4-01、841-005-01。检验废液在相应科室设置的专用收集桶单独收集后，送往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紫外线灯管				
	病房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5t/a。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废水污泥包括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化粪池污泥、栅渣、沉淀污泥等，产生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拟建项目污水悬浮固体处理量约 0.166t/a，污泥含水率约 95%，则污泥产生量约 3.3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污水处理设施栅渣、污泥属危险废物，为“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lt;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gt;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要求：“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因此，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清掏的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固化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院不设暂存点。</p> <p>⑤医疗废物</p> <p>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医疗废物 HW01，包括感染性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损伤性废物（代码为 841-002-01）、病理性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化学性废物（代码为 841-004-01）和药物性废物（代码为 841-005-01）五大类。</p>			
	表 4-17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产生科室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门诊、住院部等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手术室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	手术室等

	物	医用锐器。	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2、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检验科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检验科、药房、住院部等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市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床} \cdot \text{d}$ ，拟建项目编制床位数 49 张，则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4.5\text{kg/d}$  ( $8.9\text{t/a}$ )。门诊病人医疗垃圾产生量按  $0.1\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拟建项目门诊接待量约 50 人次/d，则门诊病人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5.0\text{kg/d}$  ( $1.8\text{t/a}$ )，则总医疗废物产生总量为  $10.7\text{t/a}$ ，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841-005-0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操作和管理，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妥善打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8。

表 4-18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废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10.7	门诊、住院	固态	沾染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的物品	沾染病人血 液、体液、排 泄物的物品	携带病原 微生物	每天	In	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 险废物贮 存库内，由 有资质单 位处理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 割伤人体的废 弃的医用锐器等	能够刺伤或者 割伤人体的废 弃的医用锐器等	沾染的具 有感染性的 血液、体液等		In	
	病理性废物					固态	人体废弃物	人体废弃物	病理性组 织		In	
	化学性废物						废弃的化学试 剂、化学消毒 剂、汞血压计、 汞温度计等	废弃的化学试 剂、化学消毒 剂、汞血压计、 汞温度计等	具有毒 性、腐蚀性、易燃 易爆性的化 学物品		T/C/I R	
	药物性废物					液态	过期、淘汰、 变质或者被污 染的废弃的药 品	过期、淘汰、 变质或者被污 染的废弃的药 品	各种药品		T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5	消毒	固态	石英玻璃、汞	石英玻璃、汞	重金属汞	3 个月	T	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 险废物贮 存库定期 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	
检验废液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841-005-01	0.11	检验科	液态	废液	废液	酸液、碱 液、有毒 废液	每天	T/In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3.3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泥	污泥	细菌、病 毒等	不定期	T/In	经生石灰 脱水消毒 后交由市 政环卫部 门清运处 理	
中药药渣	生活垃圾	/	7.3	中药煎 熬	固态	中药残渣	中药残渣	/	每天	/	集中收集 后，交环卫 部门定期 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5.8	生活、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每天	/	集中收集 后，交环卫 部门定期 清运	
合计			47.26	/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医院北侧	5m <sup>2</sup>	密闭桶装	5t	1 天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3 个月
	检验废液	HW01	841-004-01 841-005-01					1 天

## (2) 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a. 分类收集
	医院及时收集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并进行计数登记，确保出库数与回收一致，防止流失，然后统一进行称重计量登记。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医疗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预消毒，医疗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于不宜焚烧处置的医疗废物(包括放射性废弃物、高压容器、废弃的细胞毒性药品、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医疗废物)，不能随意放置，应进行分类收集，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废液在相应科室设置的专用收集桶单独收集后，送往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b. 包装
	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医疗废物时，应进行称重计量，并检查外观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应当

	<p>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p> <p>c. 危险废物贮存</p> <p>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要求，贮存库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应按以下标准要求执行。</p> <p>① 贮存易燃易爆的医疗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医疗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p> <p>② 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危险废物时，盛装有液体废物的包装桶尽量封口减少 VOCs 挥发，包装桶下应设置防渗漏托盘；</p> <p>③ 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对于感染性废物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有防鼠、防蚊蝇、蟑螂的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p> <p>④ 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可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 危险废物转移</p> <p>医疗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院临床废物专用）规定，填写《重庆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院临床废物专用）一式五份。</p> <p>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院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p>
--	--

处置单位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据真实、准确后签收。

转移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总体来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租用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2号B楼第1层房屋，场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存在泄漏的可能性。但租赁用房地面已硬化，且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医疗废物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污水经混凝沉淀+消毒预处理达标后，再依托南平现代智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梅子溪。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较小。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风险调查

根据企业的产品以及原辅料的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拟建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硫酸等。

表 4-20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次氯酸钠 (30%)	7681-52-9	污水处理设施加药间 检验科	0.1
2	丙酮	67-64-1		0.0005
3	乙醚	60-29-7		0.0005
4	甲醇	67-56-1		0.0005
5	硫酸 (98%)	7664-93-9		0.0005
6	冰乙酸	64-19-7		0.0005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计算每种危险物质对应的临界量比值Q。

①当建设单位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

②当建设单位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 1≤Q<10；② 10≤Q<100，③ Q≥100。

拟建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4-21。

表 4-21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sub>n</sub> /Q <sub>n</sub> 值
1	次氯酸钠	0.03 (折纯)	5	0.006
2	丙酮	0.0005	10	0.00005
3	乙醚	0.0005	10	0.00005
4	甲醇	0.0005	10	0.00005
5	硫酸 (98%)	0.0005	10	0.00005
6	冰乙酸	0.0005	10	0.00005
$\sum q_n/Q_n$				0.00625

由上可知，拟建项目Q值小于1，项目风险潜势为I，本次环境风险评

价为简单分析。

### (3) 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日常运营中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医疗污水处理过程中处置及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不当导致的污染事故。

表 4-22 风险产生环节和原因

风险源	风险环节	原因
检验科	医用化学品泄漏	包装容器破损、违反操作规程、管理措施不到位
医疗污水处理	医疗污水超标排放；污水外溢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污水管道破裂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	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违反操作规程或缺乏必要知识；管理措施不到位

### (3) 环境风险分析

#### ① 医用化学品泄漏进入大气影响分析

检验科使用化学试剂等可能因包装容器破损、违反操作规程、管理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化学品泄漏进入大气，可能影响周围民众健康。

#### ② 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泄漏进入水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后，将会影响地表水中带有病毒等，导致地表水体指标存在超标现象；也可能渗透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各项指标的正常，使地下水带有病毒等传染性物质。

#### ③ 医疗废物挥发进入大气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医疗废物作为危险物质，挥发到大气中，可能影响周围民众健康。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医用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的化学品主要作为化验检验中的试剂使用，部分用作消毒剂，一般

情况为限量购买，其贮存量远低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所规定的贮存临界量，危险化学品的环境风险可以被控制在非常有限的范围以内。危险化学品在医院的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爆炸事故，仅影响医院内的局部地区，一般不会影响到医院外的环境。

医药库房及危险化学品存放控制措施：要求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

## 2) 医疗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曝气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的加药间设围堰（容积 0.1m<sup>3</sup>），围堰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③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装置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④拟建项目拟设置 1 座有效容积约 7m<sup>3</sup> 的事故池，以应对事故状态废水处理要求。同时，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事故污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分批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⑤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自动化，采用自动投药、数据记录、专人专岗等，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向外排放废水。

## 3) 危险物质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应及时处理。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 4)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②危废贮存应安排专人管理，及时对贮存设施和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开裂等问题，及时更换严格管理规章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废物渗漏到外环境。

③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④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及在医院蔓延；加强日常检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在卫健委及相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落实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建立健全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各部门的落实情况，明确各部门职责医院环境、科室的卫生管理；充分利用板报、广播等宣传手段，广泛深入地开展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环境风险较小。拟建项目营业期间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H <sub>2</sub> S、NH <sub>3</sub> 、氯气、臭气浓度、甲烷	产臭区域加盖，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挥发酚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采用“混凝沉淀+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预消毒池处理规模不小于25m <sup>3</sup> /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b>危险废物：</b> 医院北侧设置一个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5m <sup>2</sup> ，内设有加盖医用垃圾桶，对收集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医疗废物采用密闭桶装贮存。重点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sup>-7</sup> cm/s；其余房屋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控措施，并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可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设置1座有效容积约7m <sup>3</sup> 的事故池，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切换系统，确保事故污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自动化，采用自动投药、数据记录、专人专岗等，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向外排放废水。加强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的加药间设围堰(容积0.1m <sup>3</sup> )，围堰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危废贮存应安排专人管理。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医院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制度，如实填写运行记录并保存。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			

## 六、结论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及地表水均能满足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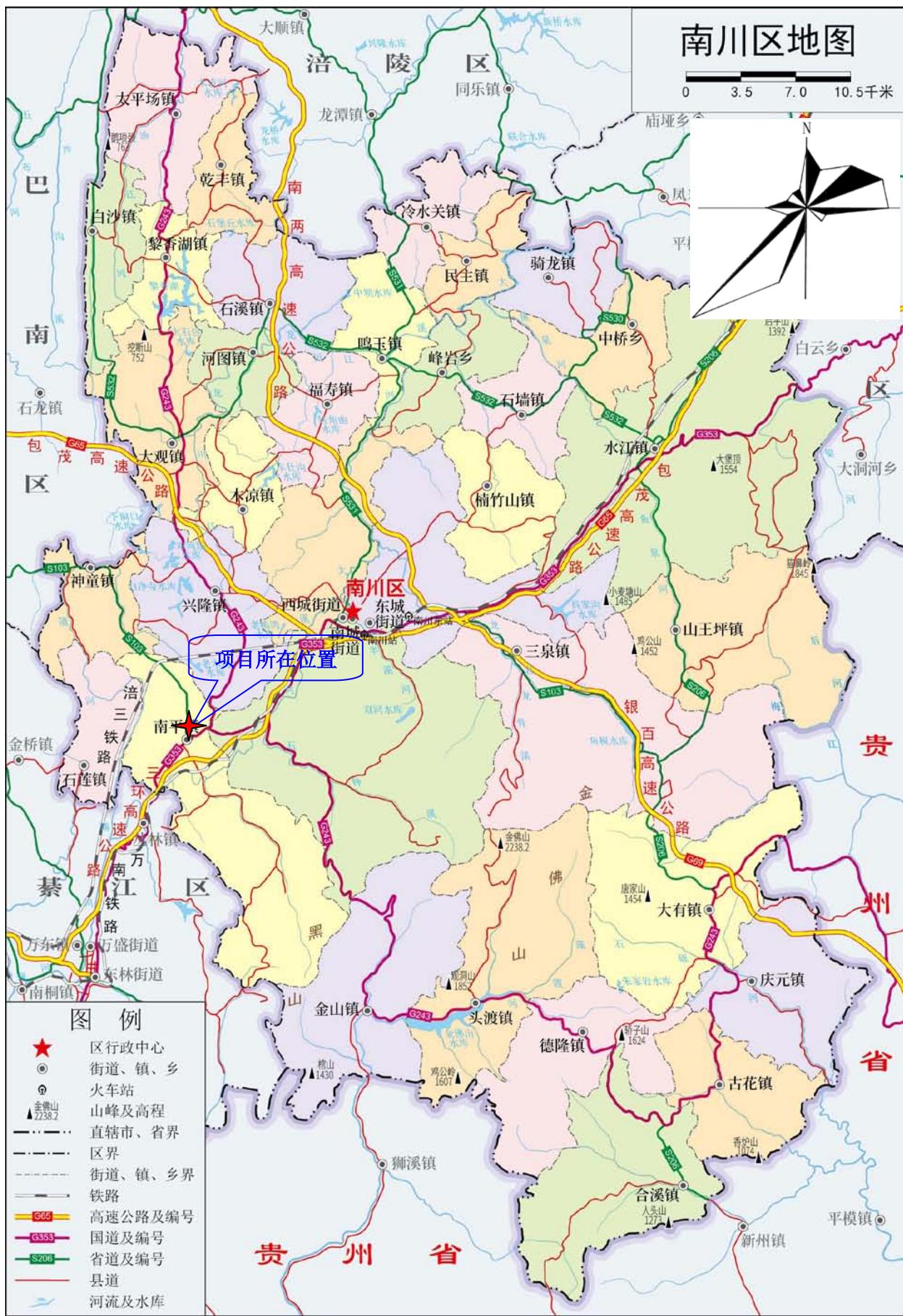
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	0	0	0.498	0	0.498	+0.498
	BOD <sub>5</sub>	0	0	0	0.166	0	0.166	+0.166
	SS	0	0	0	0.166	0	0.166	+0.166
	氨氮	0	0	0	0.066	0	0.066	+0.066
	总余氯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挥发酚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动植物油	0	0	0	0.025	0	0.025	+0.025
	石油类	0	0	0	0.025	0	0.025	+0.025
	LA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粪大肠菌群	0	0	0	$4.15 \times 10^{10}$	0	$4.15 \times 10^{10}$	$+4.15 \times 10^{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14.16	0	14.16	+14.1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审图号: 渝S(2020)070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